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之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银江股份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银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92,200,000.00元。

二、银江股份前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0年3月25日，经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实际投入金额（元）
1	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6,400,000.00	41,650,200.80
3	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50,400,000.00	50,243,786.91
4	投资与并购项目	45,400,000.00	18,876,838.52

超募资金用于投资与并购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1年1月24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万元收购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本项目超募资金700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年1月24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7.622万元收购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项目超募资金307.622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年6月29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万元增资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超募资金800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年6月29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0万元对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项目超募资金400万元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用于开展投资与并购项目已实际投入18,876,838.52元，尚有4,000,000.00元未支付，尚未确定用途的金额为22,523,161.48元。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不含利息）为71,429,173.77元。

三、银江股份部分变更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0年3月25日，经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86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重点是落实办公场地，同时开展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对营销中心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进行磨合。建设方式为在上海、广州、成都、北京和武汉选择购买合适办公场地。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计划投入用于购置五大区域营销中心办公场地的费用共计6609万元，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东部银江和南部银江的办公场地购置，实际投入合计2783万元，尚未投入西部银江、北部银江及中部银江办公场地购置费用金额合计3826万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现状，考虑到在北京、武汉等地区购置高端办公用房成

本较大，资金利用效率低下。研究项目的直接投入成本及财务成本后，公司决定终止原定在北京、成都、武汉三个地区的办公场地购置计划，以上三个地区暂时采用租用写字楼的方式进行项目运作。若有合适的机会，公司再考虑用自有资金购置办公用房。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新募投项目拟使用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购置五大区域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费用的余额 30,000,000.00 元用于投资设立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拟使用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购置五大区域营销中心办公场地费用的余额 8,260,000.00 元以及超募资金用于投资与并购项目中 12,523,161.48 元合计 20,783,161.48 元用于投资设立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相对于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用资产出资方式补足。

1、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1）项目一

公司名称：	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	章建强（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银江股份持有其 100%股份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软件开发（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2）项目二

公司名称：	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	吴越（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银江股份持有其 100%股份
经营范围：	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数字医疗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智能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软件开发。（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2、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信息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进入一个

新的阶段。智慧交通业务领域的发展趋势是通过智能交通系统和车联网系统的全面融合，形成“车”、“路”、“人”时空一体化的智慧交通系统。其业务工程复杂度高，工程量大，工程周期较长。公司的智慧医疗业务主要是集中在医疗信息化和智能化领域，为客户提供移动医疗、区域医疗、远程医疗、电子病历、医疗物联网、数字医院等细分业务，提供数字医疗整体解决方案。其业务特点是新技术发展快、研发投入大、对象客户数量多、项目复杂度低、项目工程量小、项目建设周期较短。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壮大，在确保规范化经营的同时，工作的效率并没有显著提升。公司智慧交通、智慧医疗业务存在各自的特点，统一的组织架构已经影响了各自的快速发展。为解决这些问题，公司拟成立银江交通集团和银江医疗集团进行专业化经营，通过专业化精耕细作，将交通、医疗业务推向更高的平台。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

城市智能化建设和医疗信息化建设已经处于高度竞争状态，其中有实力企业将向着形成跨区域具有一定垄断性和议价能力的行业寡头发展。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经营规划，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和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的设立，将使公司资源配置方式发生变化，公司在业务上的相应流程将发生改变。这些改变将实现扁平化管理，有利于缩短决策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使得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和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的运作一直向着预设的运营目标发展。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2011年，银江股份与新成立的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智慧交通板块相关业务上，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率提高到50%，且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

2011年，银江股份与新成立的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在智慧医疗板块相关业务板块上，将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率提高到50%，且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

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实施计划详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用于投资与并购项目的1000万元设立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筹），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	王毅（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223号1幢1层（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银江股份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	智能化系统工程；能源与环保工程；照明工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服务咨询；通讯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2011年，银江股份与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在智慧城市相关信息化业务（不含医疗与交通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率提高到40%，且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

2、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内几乎所有的一线城市和部分二三线城市都已经提出了建设智慧城市的战略目标。其中，部分城市是创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更多的是围绕各自城市发展的战略需要，选择相应的突破重点，从而实现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既定发展战略目标的统一，从而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城市形象。公司在此背景下设立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了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上的综合效率，

并借此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巩固现有的竞争优势。

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实施计划详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海通证券对银江股份本次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银江股份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变更及使用计划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设立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和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尚需股东大会通过并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银江股份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海通证券认为，银江股份本次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的业务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因此，银江股份本次部分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超募
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磊

汪烽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5日